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之52%股權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秋山機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秋山機械同意出售其持有南京動邦之4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等於23,209,549港元)。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燕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上海燕創同意出售其持有南京動邦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526,08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14.22條，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按累計基準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南京動邦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秋山機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秋山機械同意出售其持有南京動邦之42%股權(其中已繳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約等於23,209,549港元)股權和未繳資本人民幣231,000,000元(約等於255,305,039港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等於23,209,549港元)。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秋山機械(作為賣方)
- (3) 南京動邦(作為目標公司)

秋山機械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機械及相關機電產品生產、維修、銷售，金屬鑄件熱處理加工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秋山機械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秋山機械同意出售其持有南京動邦之42%股權。

代價： 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9,549港元)

代價乃由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南京動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995,278.98元(相當於約54,150,396港元)後釐定。

股權交割：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買賣雙方即啟動標的股權轉讓的相關手續，並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代價支付： 協議簽訂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燕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上海燕創同意出售其持有南京動邦之10%股權(其中已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526,083港元)股權和未繳資本人民幣55,000,000元(約等於60,786,914港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526,083港元)。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上海燕創(作為賣方)
(3) 南京動邦(作為目標公司)

上海燕創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燕創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上海燕創同意出售其持有南京動邦之10%股權。

代價：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26,083港元)

代價乃由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南京動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995,278.98元(相當於約54,150,396港元)後釐定。

股權交割：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買賣雙方即啟動標的股權轉讓的相關手續，並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代價支付： 協議簽訂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慧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有關南京動邦的資料

南京動邦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等於663,129,973港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55,260,831港元）主要從事機電裝備、通用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智慧城市投資。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南京動邦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由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1,001,278.07	3,207.95
稅後虧損	1,001,278.07	3,207.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動邦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0,473,678.98元（約等於508,923,164港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8,995,278.98元（約等於54,150,396港元）（未經審計）。南京動邦目前持有徐州廣弘63%權益。

有關徐州廣弘的資料

徐州廣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6,040,000元（約等於183,510,168港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6,604,000元（約等於18,351,017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動邦持有其63%權益，餘下37%權益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徐州廣弘主要從事城市管網設施運營和維護、市政基礎設施施工、電氣設備安裝、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等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徐州廣弘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由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稅前虧損	0.00	50,126.31
稅後虧損	0.00	50,126.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廣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795,831.09元（約等於17,457,815港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5,391,573.69元（約等於17,011,023港元）（經審計）。

進行收購南京動邦事項的理由

南京動邦是一家機電裝備、通用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智慧城市投資的公司，擁有優質的智慧城市項目儲備資源。鑒於本集團在智慧城市業務拓展的需要，本集團認為，購買南京動邦的股權能夠增強本集團在重點區域智慧城市業務實力。

董事認為，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收購南京動邦事項後，南京動邦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南京動邦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14.22條，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按累計基準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南京動邦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南京動邦事項」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主要涉及本公司收購於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之52%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動邦」	指	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秋山機械」	指	秋山機械製造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42%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燕創」	指	上海燕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1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徐州廣弘」	指	徐州廣弘城東綜合管廊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于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立輝先生、胡漢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 僅供識別